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

## 111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系(科)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時間：13:30-15:30

開會地點：仁愛樓 1 樓數位自學中心(R107)

主 席：李雅婷主任

紀 錄：黃靜枝組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報告事項

#### 1. 112 年 5 月 10 日美容系教評會議決議事項：

- (1)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林育丞、卓恬安、花川雅、陳茂林等 4 位教師資格審查。
- (2)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聘兼任教師溫坤禮、趙永賀、羅菊貞、柯智美、黃于瑄、陳郁璇、洪奕心、李姿穎、張湘庭、吳柏成、蔡佩倫、謝宥諒、吳燕綢、吳宜玲、馮毓婷、蘇錦宏、林榕蓁、陳怡如、林妙禪、邱斐俞、張淑玲、洪婉婷、張瑜真、陳姿均、許采茵、葉彥宏、廖淑櫻、林韋伶、蘇達人、吳立安、林帝君等 31 位教師資格審查。
- (3)通過本系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黃宜純、黃啓方、林洹瑜、李雅婷、卓欣穎、蔡宜萱等 6 位教師續聘事宜。
- (4)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年資加薪事宜。

#### 2. 112 年 5 月 24 日美容系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通過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分配。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暨技優甄審入學評量尺規(差分檢核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1. 112 學年度評量尺規，詳見附件一。
2. 招策會函「技專校院招生倫理守則」及 112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入學審查委員名單附件一。
3. 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查本系碩士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規定」辦理(附件二)。
2. 本次有 2 位碩士生提出審核，碩士生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詳見附件二。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審核結果：2 位碩士生資料修正後授權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提案三：討論本系 112 年度課程內容結構外審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課程內容結構外審計畫」辦理第 3 年課程外審，以 110 學年度所開設必修課程為主，由系自行決定送審科目，以 3 年為一週期(110-112 年)，完成 112 年度所有必修課程送審(論文、實習課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除外)，每一科目送審 2 位委員。
2. 經 110 年 3 月 10 日系務暨課程規劃會議決議「課程內容結構外審計畫」課程外審 112 年度(第 3 年)專業必修科目彙整表(附件三)，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遴選112學年度美容系(科)各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系各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詳見附件四。
2. 本系(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委會設置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學生代表則由各學制推派一位代表。擬請於本次會議中遴選學生代表各學制 1 位。
3. 本系(科)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第二點本委會設置委員：由本系科全體專任教師、學生及家長代表各一擔任之，並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選任一名為主任委員，並視需求得邀請專家學者代表，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議並擔任主席。擬請於本次會議中遴選主任委員、學生及家長代表各 1 位。
4. 112 學年度美容系各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112 學年度本系各委員會之「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由全體委員擔任，「系教評委員會」委員、「系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招生委員會」委員、「課程規劃委員會」各學制學生代表及「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如下：

1. 系教評委員會(7 位)：李雅婷主任委員(當然委員)、黃宜純委員、林恩仕委員、黃啓方委員、高而仕委員、蔡宜萱委員、卓欣穎委員。
2. 系務發展委員會(6 位)：黃宜純主任委員、李雅婷委員、黃啓方委員、高而仕委員、卓欣穎委員、王麗菱委員。  
校外委員：弘光科技大學張聰民教授、采風醫美股份有限公司王玉如總經理。
3. 招生委員會(5 位)：王祥齡主任委員、黃啓方委員、高而仕委員、卓欣穎委員、王麗菱委員。
4. 課程規劃委員會各學制學生代表：碩二班代(研究所)、美四 1 班代(日四技)、美四 A 班代(日二技)、夜美四 1 班代(進修部夜間班四技)、美(平)二 A 班代(進修部平日班二技)、美(平)二 1 班代(進修部平日班二專)。
5. 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林洵瑜為主任委員、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為日美三 1 班代及家長。

提案五、遴選本系 112 學年度本校會議各級委員及代表(含學生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考 111 學年度本校會議各級委員及代表(含學生代表)名單，詳見附件五。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 111 學年度本校會議各級委員及代表(含學生代表)如下：

1. 校務會議代表：李雅婷委員，遞補委員：黃宜純委員。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代表(校長圈選)：王麗菱委員，遞補委員：王祥齡委員。
3. 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不得兼任學生申訴委員)：卓欣穎委員。
4. 學生申訴委員會教師委員：王祥齡委員。  
學生申訴委員會學生代表：楊思靜同學(美容系學會長)。
5. 校教評委員：李雅婷委員，遞補委員：黃宜純委員。
6. 教務會議代表+進修部務會議代表：李雅婷主任(當然委員)、高而仕委員。

7. 校課程會議代表：高而仕委員。
8. 院務發展委員：李雅婷主任(當然委員)、黃宜純委員。
9. 院教評委員：李雅婷委員、林恩仕委員。
- 10.院務會議代表：李雅婷主任(當然委員)、黃宜純委員、林恩仕委員。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陳毓屏同學(美容系三1班代)。
- 11.院課程委員：李雅婷主任(當然委員)、黃宜純委員。  
院課程會議學生代表：陳胤儒同學(日美四A班代)。
- 12.院空間規劃委員：李雅婷主任(當然委員)、黃啓方委員。
- 13.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林洵瑜委員。
- 14.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評議委員：黃啓方委員。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評議學生代表：楊思靜同學(美容系學會長)。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30)**